

证券代码：300445 证券简称：康斯特 公告编号：2017-081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及持股5%以上股东股
份质押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欣先生、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赵士春先生的通知，获悉何欣先生及赵士春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何欣	是	500,000	2017年5月18日	2019年5月16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1%	补充质押
合 计	——	500,000	——	——	——	1.71%	——

按照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相关约定，由于市场波动股价下跌需补充质押标的证券，2017年11月21日，何欣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首发前个人限售股 500,000 股补充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质押初始交易日为 2017年5月18日，质押到期日为 2019年5月16日，补充质押股份占何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71%，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补充质押已于 2017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赵士春	否	350,000	2017年4月20日	2019年4月18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8%	补充质押
合 计	——	350,000	——	——	——	4.08%	——

按照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相关约定,由于市场波动股价下跌需补充质押标的证券,2017年11月21日,赵士春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350,000股补充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4月20日,质押到期日为2019年4月18日,补充质押股份占赵士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08%,占公司总股本的0.21%。补充质押已于2017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何欣先生持有公司首发前个人限售股29,204,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3%。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5,48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8.76%,占公司总股本的3.3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赵士春先生持有公司首发前个人限售股8,5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7%。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9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6.34%,占公司总股本的2.40%。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3 日